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特別決議案(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2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68,349,134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ma (met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ngu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蘭谷股份」，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中文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無論親筆、加蓋印鑑或作為契據）或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相關安排。	86,195,561 (100%)	0 (0%)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一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